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王秀菁

電話：(02)77129127
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3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方 案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70379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校園整體節能成效，特訂定本方案，透過獎勵及追回補助款機制，引導學校落實節能措施，降低電費負擔，並邁向永續校園目標。

二、方案重點說明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（教學用電電號），另排除特殊個案，如專輔學校、停辦或清算中學校、宗教學校等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

1、115年試辦：以114年較113年節電成效試算獎勵與追回金額，採「僅獎勵、不追回」方式。

2、116年起正式實施：依去年度實際節電成效辦理獎勵及追回補助款作業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1、節電門檻與基本原則

(1)參照行政院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及能源管理法第9條，年度節電率應達1%。



(2)分級依據：預算來源（國立、私立大學、私立技專）及用電規模（大、中、小型）。

2、獎勵與追回原則

(1)獎勵原則：節電率高於2%，學校可獲得額外補助款，並依節電率、用電規模及設備汰換成效【如LED照明、節能空調、能源管理系統（涵蓋全校用電60%以上）、節能績效保證專案（ESCO）等】，作為分級獎勵依據。

(2)追回原則：節電率低於1%，分級追回補助款。

3、特殊情況排除原則：依行政院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相關規定、本部核定大型考試或活動、特殊科研計畫等，學校可提出申請並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本部依實際狀況個案審認。

(四)每年邀請各界進行方案滾動式調整與討論，確保彈性與公平性。

三、本方案各項執行細節將於各該年度另行補充；請貴校依據本方案內容提前規劃相關節能改善事宜，強化永續校園治理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

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H14/12/24
13:09:52

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

114.12.19

壹、緣起與目的

行政院 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「研商電價優惠及前期政策因素凍漲差額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事宜」會議決議，自 114 年度起大專校院優惠電價及凍漲差額，改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編列預算支應。

為提升校園整體節能成效，特訂定本方案，透過獎勵及追回補助款機制，引導學校落實節能措施、強化能源管理，降低電費負擔，並邁向永續校園目標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

公私立大專校院（教學用電的電號）。

註：排除特殊個案，如專輔學校、停辦或清算中學校、宗教學校等。

參、實施期程

- 一、115 年試辦：以 114 年較 113 年節電成效試算獎勵與追回金額，採「僅獎勵、不追回」方式，給予學校緩衝時間。
- 二、116 年起正式實施：依去年度實際節電成效，辦理獎勵及追回補助款作業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節電門檻與基本原則

- (一) 依行政院核定的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及能源管理法第 9 條，年度節電率應達 1%。
- (二) 每年以去年教學用電電號的實際節電成效，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節電率}(\%) = \frac{\text{前年教學用電量} - \text{去年教學用電量}}{\text{前年教學用電量}} \times 100\%$$

例如：

115 年試辦，以 114 年較 113 年用電節電率， $[(113 \text{ 年教學用電量} - 114 \text{ 年教學用電量}) \div 113 \text{ 年教學用電量}] \times 100\%$ ，116 年執行，以 115 年較 114 年用電節電率，往後每年以去年的用電成效計算。

- (三) 分級依據：預算來源（國立、私立大學、私立技專）及用電規模（大、中、小型）。

二、獎勵與追回原則（附件 1）

（一）獎勵原則：節電率高於 2%，學校可獲得額外補助款，依節電率、用電規模及設備汰換成效【如 LED 照明、節能空調、能源管理系統（涵蓋全校用電 60%以上）、節能績效保證專案(ESCO)等】，作為分級獎勵依據。

（二）追回原則：節電率低於 1%，分級追回補助款。

三、特殊情況排除原則（附件 2）

依行政院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相關規定、本部核定大型考試或活動、特殊科研計畫等，學校可提出申請並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本部依實際狀況審認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115 年：獎勵經費由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節能補助款中支應。

（二）116 年起：由國立大學基本需求、大專校院私校獎補助作為分級獎勵與追回經費。

五、作業流程及審查機制：

（一）本部依台電公司提供學校完整年度用電資料函請學校確認。

（二）學校若有疑義，須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修正說明及佐證資料。

（三）本部將請專家學者進行學校申復資料之確認。

（四）最終結果依各項經費期程辦理獎勵及追回作業。

六、滾動修正與溝通機制：

（一）公告版本維持原則性規範，各項執行細節將另行補充。

（二）每年邀請各界進行方案滾動式調整與討論，確保彈性與公平性。

伍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建立獎勵及追回機制，強化財務規範與責任。

二、促進設備汰舊換新，提高校園能源效率。

三、降低長期用電成本，改善學校財務負擔。

四、強化永續校園治理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。

附件 1

一、獎勵公式：

當年度獎勵補助款 = 節電點數單價^{註1} × 學校獲得總點數^{註2}

註1：節電點數單價 = 追回總金額 ÷ 所有得獎勵學校的總點數

註2：學校獲得總點數 = A + B + C

A. 節電率點數：節電率越高，點數越多，最高可得 5 點。

節電率(X%)	$2 < X \leq 3.5$	$3.5 < X \leq 5$	$5 < X \leq 6.5$	$6.5 < X \leq 8$	$8 < X$
點數	1	2	3	4	5

B. 規模點數：依學校用電規模(單位：萬度)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級，甲級加 2 點，乙級加 1 點，丙級不額外加點。

類型 \ 規模	甲級	乙級	丙級
國立大專校院教學用電度數(Y)	$Y \geq 2,200$	$2,200 > Y \geq 900$	$900 > Y$
私立大學教學用電度數(Y)	$Y \geq 1,400$	$1,400 > Y \geq 700$	$700 > Y$
私立技專教學用電度數(Y)	$Y \geq 600$	$600 > Y \geq 350$	$350 > Y$

C. 設備汰換點數

國立學校適用

- LED 汰換率：100% 加 1 點。
- 老舊空調汰換率（二者擇一）：無 9 年以上空調加 2 點；無 15 年以上空調加 1 點。
- 其他：能源管理系統(涵蓋全校用電 60%以上)、節能績效保證專案(ESCO)：加 1 點。

私立學校適用

- 能源管理系統(涵蓋全校用電 60%以上)、節能績效保證專案(ESCO)：加 1 點。

二、追回公式：

當年度追回補助款 = 去年獲電費補助款 × 追回比率^註

註：依據節電效率的程度，訂定不同的追回比率

節電率(X%)	$0 \leq X < 1$	$-5 \leq X < 0$	$-10 \leq X < -5$	$X < -10$
追回比率(%)	10	20	35	50

附件 2

特殊情況扣除項目：

- 一、用電性質特殊者：如無人駐點、空間活化（場地出借等）、合署辦公、電動車充電站、宿舍、非屬教學用途等用電態樣，或經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考評會議認可之扣除項目。
- 二、新增或減少建物：因建築物增減、整併或搬遷。
- 三、年度重要活動：辦理大型活動（如全國運動會、市大運等）所衍生用電。
- 四、全國性考試用電：如大考中心辦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、國中會考等。
- 五、特殊科研計畫：若特殊科研教學需求所產生的用電度數，可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由本部依實際狀況個案認定（惟該個案已獲其他補助或對外收費者，原則不列入扣除範圍）。
- 六、其他：經本部審核認定可予扣除之項目。

註 1：有上述情形者，請於確認成效時檢附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；除新增項目外，原則上須提供 2 個年度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核。

註 2：有關台電公司提供學校優惠電價及凍漲差額係補貼教學用電的電號(由台電公司認定)，爰學校提出申請扣除的用電項目，必須屬於教學用電電號下所產生的用電量，始得納入扣除評估。